

# 《民法》繼承編將有重大修正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幾天前新聞報導：最近幾年來豪門爭奪先人遺產風波不斷，而且愈演愈烈。主管《民法》的法務部，有鑒於此，想循修法途徑導正繼承制度，消弭不當的爭產歪風，邀請學者及專家細心研議後，日前向行政院提出修法草案，並已於本(105)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得行政院院會拍板通過，將送立法院進行審議。

報端透露：這次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繼承編修正法條公布以後最具規模的修法，重點可分為六部分來說明：

被指打頭陣的修正法條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原規定有五款繼承權喪失的事由，分別是：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這次要對這法條修法，新聞報導說是要在這法條中增列「不肖子女條款」，使「不孝」的子女不得繼承遺產。透露出來的修法重點是指繼承人故意殺害、重傷、虐待、侮辱被繼承人或無正當理由不盡扶養義務，不得繼承遺產。有關繼承人故意殺害、重傷、虐待、侮辱被繼承人，不得繼承的事由，都可以在上引的現行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中找到可以適用的規定，只是敘述方式不同而已，未來只要將無正當理由不盡扶養義務的原因納入。即可達到此部分修法目的！

第二部分修法重點是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所定保護胎兒繼承權的規定：現行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修法草案擬將胎兒的繼承權改為出生後才能繼承遺產。這樣修正符合民法總則第六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的規定，也可導正現行法所定，先保留胎兒繼承的權利，並准許其他繼承人分割遺產。萬一胎兒成為死產，失去繼承的權利。或者胎兒為多胎，保留的胎兒應繼分，都有重新分割遺產的缺失，徒增繁瑣。

第三部分是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酌給遺產的制度：增訂限制酌給「小三」遺產的規定，避免損及其他法定繼承人的權利。現行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係規定不是法定繼承人的人有酌給遺產的請求權，凡是「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

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條文中所稱「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要酌給遺產，應包括與被繼承人無婚姻及血緣關係，俗稱為「小三」的人。修法完成以後不再是無條件就可「酌給」，要求酌給遺產的人，必須舉證自己生活困難。親屬會議才可以酌給。對有此前提要件者，酌給遺產，目的是在解決他們生活的困境，想藉此大撈一筆，即與修法意旨有違！

第四部分的修法重點，是因應時代需要，有關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五種遺囑方式，除自書遺囑外，將修正都可用電腦製作書面，但立遺囑人必需親自簽名，如因身體障礙無法親自簽名者，在作「密封遺囑」時，得用捺指紋替代，但必需由公證人註明事由。遺囑製作方式有此特別規定，民法總則編第三條所定，得用印章或用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的規定，在遺囑中都無適用餘地。否則便會發生遺囑效力的爭議。另外修法草案考量強震或其他重大天災發生時，無法以現行規定方式製作「口授遺囑」，將放寬承認可用錄音、錄影方式製作「口授遺囑」。緊急口授遺囑人在這些重大事故中倖存者，除非立「口授遺囑」人喪失意識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另立遺囑，急迫性的錄音、錄影的「口授遺囑」應立將失效，必須用其他方式另立遺囑。

第五部分的修法重點是調整「特留分」的比例：「特留分」規定在《民法》繼承編內，用來保護繼承人的繼承權，因有部分被繼承人偏愛繼承人中的某一人，用遺囑將全部遺產指定由某一繼承人繼承，置其他繼承人權益於不顧，顯然有違社會公平正義。有了特留分之設，被繼承人只能在特留分的範圍內才可處分遺產。目前《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的趨勢，遺產的分配，自宜以被繼承人自主意識為主。特留分的存在剛好阻擋了這種趨勢的發展。修法草案權衡得失，仍保留了「特留分」的制度，只是將現行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所定的比例縮減，原定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比例各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原定的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應繼分三分之一者，降低為四分之一。讓被繼承人對遺產的分配有較多的自主空間。

第六部分為延長繼承回復請求權至十五年：現行的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回復請求權分為兩項規定：第一項為回復原因；第二項為回復請求權的期限，明定：「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所謂延長時效，應是指第二項法條後段所定的「十年」，修正為十五年。

以上只是根據報端透露的修法草案對照現行法略作說明，未來在立法院會有廣泛的討論，三讀通過的修正法條，有可能會以跌破許多人「眼鏡」的方式出現，值得我們期待！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4月25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